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工交邮电

东交函〔2024〕495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2024021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林永强、熊华、孔迪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优化“路边划线停车位”管理服务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做好路边停车位选址规划和后期评估”

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因此我局将继续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镇街（园区）做好“路边停车位”选址规划和后期评估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联合下发的《东莞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指引（试行）》明确提出要求，各镇街（园区）应充分认识到道路停车泊位作为我市停车资源有效补充的临时属性，按照科学规划、总量控制的原则，在项目方案落地实施前做好充分论证，确保与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在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的原则，广泛

征求项目设置区域内相关社会公众意见，综合考虑周边交通组织、道路等级、停车需求等因素，每两年开展一次重新评估及申报审核。

二、关于提案中“做好运营主体的筛选、考核，强化管理职责”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交投集团于2019年10月成立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统筹整合全市路内停车资源。截至目前，已统筹全市32个镇街停车泊位管理，累计上线运营3.6万个路内泊位。关于“运营主体和水平参差不齐”问题，至2024年6月，全市运营的道路停车泊位共46955个，其中静态交通公司运营的道路停车泊位共34199个，松山湖智慧交通公司运营的道路停车泊位1929个，8家民营企业运营的道路停车泊位共10827个。经营主体不同，其建设、服务、收费标准和运营平台各异，信息壁垒难以打通。由于经营主体多，各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难以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不利于全市停车“一张网”建设。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全市经营性停车设施数据接入，进行停车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处理和共享，实现全市停车信息的全面联网，确保路内外停车数据的一体化和实时性。平台建设完成后，加快将各类社会停车资源统一接入平台，统一收费政策、统一客诉渠道、共同接受监管，打通停车信息壁垒，面向市民打造统一的停车管理和服务形象。

三、关于提案中“进一步按区域优化收费标准，停车收费回归便民利民初衷”

（一）收费定价

根据国家、省、市停车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停车设施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要求。2019年，根据市政府、市交通联席办的工作部署，为解决我市停车设施严重不足，供需矛盾日益严重，引导车主合理使用停车设施的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按照“路内高于路外、繁忙时段高于非繁忙时段计费”的原则，制定我市纳入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差别化收费标准。《通知》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将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分为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通过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不同车型等方式推行差异化收费标准，以价格杠杆引导车主优先使用路外停车设施，提高道路停车设施权属主体（经营者）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的能力。

《通知》还将道路停车收费从原来的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当地停车设施供需、车主负担能力及接受度等的情况，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及调整免费时间，无须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二）月卡问题

2023年12月，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投集团、市停车产业协会研讨我市城市道路停车收费包月计费的必要性。虽然城市道路实施包月操作简单、资金回笼较快，社会认可度高，但考虑城市道路通行功能、设置的条

件、整体使用率等因素，不符合国家、省有关道路停车为补充的方针及道路停车“快停快走”的目的，特别是我市民营企业众多，采取包月方式存在“求大于供”、操作空间不可控等不稳定风险。因此，我市暂无计划出台道路停车月租收费政策、标准。

（三）监管执法

今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部署开展相应的专项整治行动，于2024年3月5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停车服务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市场监管分局加强对我市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泊位、村（社区）停车设施开展停车服务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停车设施经营者是否按《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要求执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经营者，是否执行“对装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机动车辆按应缴纳停放服务费的9折计收”规定；是否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按规定公示停车收费标准等内容；是否存在价格欺诈、乱设月卡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截至6月6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检查人员615人次，检查停车场数量401个次，对9家停车场现场责令整改，立案查办1宗，罚没0.2万元。下来，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健全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关注停车服务的收费问题反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加大违规收费监管查处力度。

四、关于提案中“坚持‘谁收费谁服务’，把服务做好。”

为规范城市道路的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管理秩序，提升停车设施利用效率，方便市民有序停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了《全市城管系统开展违法占用公共停车位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针对全市存在的沿街商户、单位、个人利用反光锥桶、凳子、禁停牌、地锁等物品违法占用公共停车位，阻碍车辆正常停放，造成停车秩序混乱、交通拥堵等问题进行常态化整治。今年1-7月，全市城管系统整治违法占用公共停车位行为11607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常态化开展违法占用公共停车位整治工作，依托城管片长制，结合“小微执法”，加强占道经营、乱摆卖等行为的整治，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管理秩序，严防因占道经营等行为扰乱交通秩序，保障市容环境整洁。

市公安交警支队日常加强对机动车停车秩序整治，针对违规占道、停车不入位、一车停多位等情况，依法进行处罚。同时针对道路沿线、巷道、停车场内长期停放、遗弃的“僵尸车”开展地毯式排查，对于能够联系车主的，通知车主及时移动车辆；对于无车辆信息、无人认领的车辆，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违法事实和证据后，全部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停放。组织警力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逐车摸排走访，耐心细致向机动车所有人讲解报废车辆留存的危害以及车辆注销业务流程，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持续开展“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清理行动，重点做好僵尸车在内的隐患车辆的排查清理，持续做好机动车停车秩序整治和重点隐患车辆清理工作。

我市运营的收费路段均配备停车管理员负责录单、收费及维持停车秩序。对于道路泊位违停、违占的行为，停车管理员会进行劝阻和引导车主规范停车；针对劝阻无效或违停突出的车辆，停车管理员会进行拍照取证，通过“东莞交警随手拍”小程序举报或直接向执法部门报告整治。若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期间发生放生被盗、毁损及个人财务丢失等情况，运营企业也将积极协助车主报警处理。目前我市交投集团正会同市停车产业协会制定统一的道路停车服务标准规范，用于指导各道路停车运营单位提升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水平。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晓彬, 联系电话:0769-22002663)